|  |
| --- |
| **国际社会神经科学学会中国分会理事的权利与义务** |
| **理事的权利：**1、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；2、 享有分会会长、副会长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 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理事会的委托，代表我会处理有关事务，以学会名义对外参加社会活动；4、 监督、检查秘书处对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5、 审阅分会的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收支情况；6、 对分会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和质询；7、 提议召开分会理事会。8、 可推荐业绩突出者为总会的会士（Fellow），以及总会的选举和被选举。9、 享受总会的所有权利，包括国际会议和杂志的优惠。 |
| **理事的义务：**1、遵守学会章程和理事会制度，自觉维护学会形象；2、执行分会理事会的决议，承担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委托的任务；3、积极发展理事所在单位和所在地区的会员，并组织当地会员参加学会活动，尤其是学会举办的学术大会，并以此作为下届理事候选人提名资格。 |
| □     同意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□     不同意 |
| 作为理事候选人，需为学会缴纳会员费，且务必参加国际社会神经科学学会中国分会的学术会议或学会年会。□     同意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□     不同意 |
| 本人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   月     日 |

说明：   同意该要求的请在同意前方画“√”，不同意的请在不同意前方画“√”；

请填写、签字后寄回，扫描后发回PDF版有效。